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国道抚远至饶河公路别拉洪至四合段改扩建工程已由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国道抚远至饶河公路别拉洪至四合段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黑交发【2024】388号 、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国道抚远至饶河公路别拉洪至四合段改扩建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黑交发【2025】106号文件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国道抚远至饶河公路别拉洪至四合段改扩建工程建设指挥部，项目法人单位为抚远市交通运输局，建设资金为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资金及地方自筹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土建工程进行施工公开招标。

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佳木斯市抚远市。

2.2 建设规模：路线起于国道抚远至饶河公路K49+500与省道四勤公路交叉处(别拉洪乡西入口),向东沿旧路布线，经别拉洪乡、海兴村、海宏村、海青乡、四合村，终点于国道抚远至饶河公路 K115+718处(海青乡与八五九农场交界)。

（一）路线全长66.222公里，建设里程66.192公里。全线设置桥梁324.40米/11座，其中，利用中桥129.54米/2座、小桥194.86米/9座(含利用 30.54米/1座)，涵洞53道;等级公路平面交叉32处,管线交叉4处;交通量观测站1处，客运汽车停靠站7处(14座)，养护道班1处。

（二）K49+500~K96+358和K96+388~K115+722.382段均采用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60公里/小时，一般路段路基宽度10.0米，路面工程为沥青混凝土路面。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级，其他技术指标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执行。

2.3 计划工期：开工日期2025年7月1日-2028年12月31日，共计1280日历日（上述开、竣工时间仅作为编制投标文件的统一标准，实际开工日期按施工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执行）。缺陷责任期24个月。

2.4 招标范围：完成上述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缺陷责任期修复内容：本项目路基、路面、桥梁、涵洞、交叉工程、交安设施、沿线附属设施等工程施工及缺陷责任修复的全部内容。

2.5 质量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竣(交)工验收依据《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规定，标段交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质量评定优良及符合现行房建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以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2.6 安全目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杜绝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避免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控制一般安全责任事故，各类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2.7 标段划分：本项目施工共计划分2个标段，各标段主要工程内容、主要工程量等情况见下表：

| 标段 | 起讫桩号及桥位中心桩号 | 长度(km) | 招标内容 | 最高投标限价（元） |
| --- | --- | --- | --- | --- |
| A1 | K49+500-K95+000 | 45.5 | 包含桩号范围内的路基路面、小桥5座、涵洞、交通安全设施、道班用房、附属用房及配套工程、环保绿化等。 | 447,926,103.00 |
| A2 | K95+000-K115+722.382 | 20.722 | 包含桩号范围内的路基路面、小桥3座、涵洞及交通安全设施、环保绿化等。 | 205,437,425.00 |

2.8 招标最高投标限价：A1标段：447,926,103.00元；A2标段：205,437,425.00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国内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下列条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的施工企业，均可申请投标；

（1）资质要求：

A1标段：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含三级）和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含三级）。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否则否决其投标。

A2标段：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含三级）。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否则否决其投标。

（2）投标企业近三年(2022-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

提供近三年(2022年01月01日-2024年12月31日)每一年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三年的企业提供自成立以来每年的审计报告)。

（3）业绩要求：

投标人在近五年(2020年5月1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 完成且交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的项目（新建、改扩建工程不含养护工程），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A1标段至少独立完成过1项公里数满足不少于40公里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工程施工项目(以标段计)或独立完成累计公里数不少于80公里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工程施工项目(以标段计)；
2. A2标段至少独立完成过1项公里数满足不少于20公里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工程施工项目(以标段计)或独立完成累计公里数不少于40公里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工程施工项目(以标段计)；

注：上述业绩指的是公路新建、改扩建不含养护项目，包含路基及路面，施工业绩要求在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网站的“黑龙江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 管理系统”或交通运输部网站“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能够查询， 如果查询不到该业绩的信息或查询的信息与投标人提供的信息不一致，业绩审查时将不予认定。

（4）主要人员要求：

1）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必须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含中级）和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备建设或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企相符，且在有效期内），至少担任过1个不少于10km二级及以上（含二级）公路工程施工的项目经理职务（新建、改扩建工程不含养护工程）。

2）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含高级），同时具备建设或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至少担任过1个不少于10km二级及以上（含二级）公路工程施工的项目总工职务（新建、改扩建工程不含养护工程）。

3）项目经理、项目总工需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需提供单位人员身份证及职称证扫描件并提供以上人员本企业为其缴纳2025任意连续三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国家规定的六类人员除外)，依法不需要缴纳养老保险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以上人员为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退休证明材料及返聘协议。

注：上述业绩指的是公路新建、改扩建不含养护项目。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道桥等专业职称。

（5）信誉要求：

1）近五年（2020年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内，投标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

2）近五年（2020年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内，投标人不得有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3）近五年（2020年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内，投标人不得在合同中违约、被驱逐出现场、亦未曾因任何原因而被废除合同。

4）近五年（2020年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内，投标人不得存在交通运输部或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取消投标资格并处于处罚有效期的情况。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并提供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查询对象：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拟派项目总工）。

6）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存在行贿犯罪行为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并提供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查询对象：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拟派项目总工）。

3.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合同中参加投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直接监管的中央企业均不属于本条规定的“母公司”，其一级子公司可同时参加投标，但同属一个子公司的二级子公司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

3.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当与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BM/）”或“黑龙江省交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sgqy.hljjt.gov.cn/)”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

3.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本项目每个投标人只允许参加1个施工合同段的投标，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6本次招标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潜在投标人应先在"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hljggzyjyw.org.cn/）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的"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为2025年05月29日16时至2025年06月06日16时（北京时间，下同）。

有关手续请查看"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中的《关于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用户注册及办理数字证书的说明》。

4.2 没有按照"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的流程要求全部完成的，按放弃投标处理。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提问、质疑以及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澄清均通过网上进行。

5.2 本项目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递交工作。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06月20日09时00分(即开标时间前)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安排线上开标人员进行线上开标及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参加线上开标及解密文件的投标人，投标被否决。

重要说明：本项目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 件的递交工作。投标人在交易平台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时，切勿出现有关报价 内容，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报价在第一信封泄露，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如需填报 价请用“/”代替。

5.3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金额：A1标段：40万元人民币，A2标段：20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电汇或电子保函形式：①采用电汇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24小时由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汇入与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接的银行。如因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②采用电子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相关规定执行。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w.hlj.gov.cn/)、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网站(http://www.hljjt.gov.cn)上发布。

7．中标候选人公示

本项目同时在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w.hlj.gov.cn/)、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网站(http://www.hljjt.gov.cn)网站上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3日，公示内容包括：

（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工期；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4）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8.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佳木斯市交通运输局

电 话：0454-6770008

招 标 人：国道抚远至饶河公路别拉洪至四合段改扩建工程建设指挥部

地址：佳木斯市抚远市平安街179号

邮政编码：156500

联 系 人：刘先生

电 话：0454-2132412

招标代理机构：黑龙江锦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爱达尊御Loft14楼1416室

邮编：151000

联 系 人：李女士

电 话：15331941988

1.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评标办法**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本条细化为：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数量：3名。第一个信封综合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确定进行二信封评审名单：（1）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2）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优先。第二个信封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3）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4）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
| 2.1.1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c.承诺函内容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d.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b.投标人应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交易平台”提供账户。（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6）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本项目不适用）（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8）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9）投标人的投标内容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明确的招标范围的相关内容。（10）投标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11）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12）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13）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14）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15）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 |
| 2.1.1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4）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6）报价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6 项要求，未提交调价函。（7）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清单未对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第一个信封）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6）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7）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8）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 100分） | 评分内容和权重分值划分：主要人员：25分其他因素：25分技术能力: 10分施工组织设计：40分 |
| 2.2.3 |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 **评标价计算公式：**评标价=修正后的投标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
| 3.2.4 |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3名通过详细评审 |

|  |  |
| --- | ---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评分标准**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2（1） | 主要人员 | 25分  |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 | 15分 | 1.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得5分。2.项目经理提供高级职称证得5分3.项目经理完成1个二级及以上类似公路工程施工项目得5分。(所提供材料需能体现项目经理。)注：上述业绩指的是公路新建、改扩建不含养护项目。施工业绩要求在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网站的“黑龙江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 管理系统”或交通运输部网站“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能够查询，如果查询不到该业绩的信息或查询的信息与投标人提供的信息不一致，业绩审查时将不予认定。 |
| 项目总工任职资格与业绩 | 10分 | 1.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得5分。2.项目总工完成1个二级及以上类似公路工程施工项目得5分。(所提供材料需能体现项目总工。)注：上述业绩指的是公路新建、改扩建不含养护项目。施工业绩要求在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网站的“黑龙江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 管理系统”或交通运输部网站“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能够查询，如果查询不到该业绩的信息或查询的信息与投标人提供的信息不一致，业绩审查时将不予认定. |
| 2.2.2（2） |  其他因素 | 25分 | 业绩 | 25分 | **A1标段：**业绩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得基本分15分；1.近五年（2020年05月01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独立完成的项目公里数累计达到60公里的二级及以上公路工程施工工程得10分。注：1.二级公路项目指的是公路新建或改扩建项目（不含养护项目）；1. 业绩要求在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网站的“黑龙江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交通运输部网站“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能够查询，如果查询不到该业绩的信息或查询的信息与投标人提供的信息不一致，业绩审查时将不予认定。

**A2标段：**业绩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得基本分15分；1.近五年（2020年05月01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独立完成的项目公里数累计达到30公里的二级及以上公路工程施工工程得10分。注：1.二级公路项目指的是公路新建或改扩建项目（不含养护项目）；2、业绩要求在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网站的“黑龙江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交通运输部网站“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能够查询，如果查询不到该业绩的信息或查询的信息与投标人提供的信息不一致，业绩审查时将不予认定。 |
| 2.2.2（3） | 技术能力 | 10分 | 信誉 | 10分 | 信誉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得 5分；①2024年度被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或2023交通运输部认定为公路施工企业AA级信用评价等级的，得5分；②2024年度被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或2023交通运输的部认定为公路施工企业A级信用评价等级的，得3分；③国务院或省级有关部门许可资质的施工企业初次进入黑龙江省，其信用评价等级按照交通运输部或省级施工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确定；尚无交通运输部或省级施工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的企业，若无不良信用记录，按A级对待④其他情形不加分。注：1.加分项不累计，只计一次最高分，本项最高得分5分。 |
| 2.2.2（4） | 施工组织设计 | 40分 | 关键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 40分 | 设备、劳动力配备计划6分。符合本工程特点全面具体、科学可行、有针对性得 6 分，基本合理得1-6（不含6）分，不提供不得分。 |
| 工程半成品和成品保护措施3分。 有工程半成品和成品保护措施，且措施合理可行、有针对性、符合本工程特点得3分；措施不合理不可行、没有针对性、不符合本工程特点扣1-3（不含3）分；没有得0分。 |
| 环保、水保、文明、文物措施4分。符合本工程特点全面具体、科学可行、有针对性得 4分，基本合理得1-4（不含4）分，不提供不得分。 |
|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3 分。符合本工程特点全面具体、科学可行、有针对性得 3 分，一般得1-3（不含3）分，基本可行的得 0.1-1（不含1）分，没有不得分。 |
| 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4分。重点突出，方案具体可行得 4分，一般得1-4（不含4） 分，基本可行的得 0.1-1（不含1）分，没有不得分。 |
| 工期关键线路图及保证措施 5 分。工期关键线路图科学可行、有针对性、具体可行得 2 分，有此项但不完善者得 1-2（不含2）分，无此项者不得分；有保证工期组织机构并保证工期措施有针对性并切实可行得 3 分，有此项但不完善者得 1-3（不含3） 分，无此项者不得分。 |
| 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5 分。组织机构完整并切实可行(包括质量管理、技术管理、质量保证的组织机构)得2分，有此项但不完善者得1-2分（不含2），无此项者不得分；保证质量措施有针对性并切实可行(包括质量、技术管理制度、质量责任制、工程质量检验制度)得3分，有此项但不完善者得1-3分（不含3），无此项者不得分。 |
| 安全保证措施5分。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完整并切实可行得2 分，有此项但不完善者得1-2分（不含2），无此项者不得分；安全生产措施有针对性并切实可行得3 分，有此项但不完善者得 1-3 分（不含3），无此项者不得分。 |
|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5 分。项目风险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措施切实可行、有针对性得 5 分，有此项基本完善得2-5分（不含5），不完善得1-2分（不含2），无此项不得分。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1.各评分因素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单项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单项打分分值小数点后保留一位，计算过程及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2.投标人所附企业加分业绩应为近五年（2020年5月1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完成的项目业绩（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超出此时间范围的业绩不加分。3.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的个人业绩加分项不设年限要求。4.如单个业绩能同时满足加分条件要求的，则该业绩可分别按照加分条件的要求分别进行加分。5.类似业绩指二级及以上（含二级）公路施工项目。6.招标人设置成本价评估值，成本价评估值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是否“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的重要参考依据。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评估值的，该投标人应在第九章（报价文件）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后对其投标报价作出书面说明，提供投标报价单价构成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详细的清单预算、主要材料来源及价格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等）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人未提供或不能证明可以按照其报价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履行期限完成招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成本价评估值=最高投标限价\*0.857.如本项目招标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无须按照本章第3.4.2项和第3.4.3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8.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与评标办法正文件不一致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为准；前附表未规定部分以正文以准； |